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

董事會負責及獲賦予一般權力管理及處理本公司之業務。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之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盟本集團日期
蔡念慈先生 亦稱蔡民杰先生	47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一九九五年 十二月二十日
陳凡先生	57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李烈武先生	40	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甄韋喬先生 (前稱為甄堅惠先生)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黃健德先生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崔建昌先生	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 執行董事

蔡念慈先生，亦稱蔡民杰先生，47歲，本集團主席。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蔡先生亦為宏升及世佳化工的董事。蔡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運之整體戰略發展。蔡先生擁有逾20年業務管理經驗。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一年，蔡先生擔任深滙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出任廈門德輝房地產有限公司總經理。除擔任本集團董事外，蔡先生目前亦為廈門世嘉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廈門翔安新城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兼董事長及魯輝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董事。

蔡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前後於廈門市進行房地產業務，由於廈門市政府招徠海外投資者投資及開展一系列將於廈門市海滄區新陽工業區進行的工業項目，令蔡先生有意投資化工項目，以分散其家族房地產業務的風險，因而開始對化工行業的投資。蔡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使用其家族資助的資本成立世佳化工並自當時起擔任世佳化工的董事，及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擔任世佳化工的總經理。在彼擔任世佳化工董事職務及在其聘用的專業人員支持下進行管理期間，蔡先生於化學行業累積約16年經驗。

蔡先生目前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吉林省長春市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蔡先生獲委任為長春市僑聯第九屆委員會榮譽主席。於二零零七年四月，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蔡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僑聯青年委員會第二屆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長春市政協港澳友好促進會副會長。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蔡先生自中國清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蔡先生為李烈武先生之內兄。

陳凡先生，57歲，本集團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出任世佳化工董事長兼法人代表。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市場推廣及整體管理。於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九八年，陳先生出任中國地圖出版社內部審計部部長、會計部副部長及其他部門多個職位。於陳先生受聘於中國地圖出版社期內，彼於一九九七年八月根據中央國家機關會計證管理實施細則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認證為會計師。相關法規乃由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八日頒佈，其規定於若干政府機關及由政府機關監管的組織(包括中國地圖出版社)工作的會計人員的會計師資格須由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認證。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世佳化工，擔任總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長。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自北京廣播電視大學專科，取得大專文憑，主修審計。

李烈武先生，40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當時獲委任為宏升及世佳化工的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管理及公司發展事宜。李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任職於海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分析員，隨後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起，彼擔任上海實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助理基金經理，直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受聘於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負責企業融資交易及管理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辭任高級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李先生加入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任職直接投資分部聯席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畢業自加拿大蒙特利爾的麥基爾大學，獲商業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及信息管理系統。彼為蔡先生之妹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甄韋喬先生，前稱為甄堅惠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甄先生為利興控股有限公司創辦人、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利興控股有限公司為一組公司之控股公司，包括利興清潔服務有限公司、香港環保再造有限公司及利興蟲鼠控制服務有限公司，於香港提供廣泛的環境及清潔服務。甄先生亦積極參與香港的慈善及社會服務。於二零零零年，彼成立雁心會樂幼基金並成為其創會會長，雁心會樂幼基金為一間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豁免繳稅之慈善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機構，其主要宗旨為照顧香港及中國山區兒童之需要及為兒童提供教育。於二零零六年，甄先生獲世界傑出華人協會及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有限公司授予世界傑出華人獎。甄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獲評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及於二零零八年亦為世界十大傑出青年之一。甄先生目前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防城港市委員會委員。彼亦為香港青年交流促進聯會有限公司創辦人及副會長、湘港青年交流促進會有限公司創辦人及副會長及桂港青年交流促進會有限公司會長。

**黃健德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畢業自香港浸會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黃先生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亦曾於多間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包括獲於聯交所及海外上市公司委任為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黃先生目前為臨沂震元紙業有限公司財務總監。黃先生亦為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崔建昌先生**，37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畢業自倫敦大學Centre for Commercial Law Studies of Queen Mary and Westfield College，獲法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零年六月分別自香港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彼亦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高級文憑。彼目前為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簡家聰律師行的合夥人且專門提供企業諮詢。崔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崔先生亦為現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薪酬之詳情(無論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中涵蓋與否)及服務合約中所述釐定我們的董事薪酬的基準及擬定服務年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段。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各位董事確認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概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各位董事知悉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由本公司披露之任何資料。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9(1)條採納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及已遵守相關的經修訂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3.22條及3.23條之規定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通過之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經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所載之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之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之委聘和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和就財務報告事宜作出重要意見；及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和內部監控程序。目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健德先生、甄韋喬先生及崔建昌先生，黃健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第3.25條、3.26條及3.27條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通過之董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經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所載之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參考董事會目標及宗旨審核管理層之薪酬提案；及確保並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釐定彼等本身之薪酬。目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李烈武先生、甄韋喬先生、黃健德先生及崔建昌先生，甄韋喬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所載之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就填補董事會空缺之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李烈武先生、甄韋喬先生、黃健德先生及崔建昌先生，崔建昌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高級管理層

王森先生，43歲，世佳化工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世佳化工整體日常營運。彼投身於化學行業逾20年，專攻苯酐及相關產品。於加入世佳化工前，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為中國石化齊魯股份有限公司烯烴廠苯酐部工作。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世佳化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彼獲委任為世佳化工副總經理；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委任為世佳化工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自成都科技大學高分子材料系，獲授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高分子化工。

劉召先生，40歲，世佳化工生產經理，主要負責世佳化工整體生產事宜。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世佳化工，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擢升至今目前職位。劉先生於苯酐生產方面擁有約18年經驗。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彼在陝西省寶雞市有機化工廠苯酐部工作。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自四年制學校陝西省化工學校，獲中專文憑，主修有機加工。

盧慶國先生，33歲，世佳化工市場推廣部經理。盧先生主要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倉儲及原材料採購。盧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世佳化工。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擢升為市場推廣部副經理，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擔任市場推廣部經理。盧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自四年制學校福建省集美水產學校，獲中專文憑，主修經濟貿易。

李國剛先生，46歲，世佳化工會計部經理。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世佳化工。彼主要負責世佳化工財務及會計事宜。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李先生於中國第四冶金建設公司服務約20年，負責工業會計、管理會計及成本會計。彼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自浙江冶金經濟專科學校會計系，獲大專文憑，主修會計學。

陳清水先生，55歲，世佳化工行政部經理。彼主要負責世佳化工日常行政及人力資源。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世佳化工，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擢升為行政部經理。陳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二月畢業自福州大學，取得化學化工系基本有機合成學士學位。

湯慶華先生，41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及主要負責本集團於香港的財務報告事宜以及監督內部控制工作和確保公司遵守監管規定。湯先生在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擔任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的公司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3)的財務總監。湯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公司秘書

湯慶華先生。湯先生之履歷載於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 薪酬政策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以薪金、實物利益及根據本集團業績發放的酌情花紅等形式的酬金。我們亦會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我們營運有關之職能而產生之必需及合理開支，向彼等作出償付。本公司會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之業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酬金組合。

上市後，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亦可獲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 僱員

#### 本集團僱員數目概覽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數目如下：

職能	香港	中國
會計部.....	1	3
行政部.....	1	7
行政管理辦公室.....	3	2
市場推廣部.....	0	5
生產部.....	0	74
小計.....	5	91
總計.....		96

#### 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

我們著重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應付員工之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我們持續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提高彼等的技術、環保知識，以及工業質量標準及工作場地安全標準的知識。本集團與其僱員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業務中斷，本集團在聘用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僱員方面亦無遇到任何困難。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本集團亦根據相關香港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其他退休計劃。此外，本集團亦為僱員購買醫療及工作相關之保險計劃。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將僱員基本薪金的10%–11%繳納至法定養老基金。我們向法定養老基金的供款在產生時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我們亦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我們的員工提供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的法定僱員福利計劃總開支分別約為363,000港元、338,000港元、417,000港元及310,000港元。

###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為合規顧問，其可於妥善履行其職責時合理要求查閱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相關記錄及資料。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的重要條款如下：

- (i) 合規顧問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寄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後起計第一個完整年度的年報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之日止或直至協議被終止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ii) 合規顧問須就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本公司提供指引及意見；
- (iii) 本公司同意彌償並令合規顧問(為其本身及以信託形式代表合規顧問的聯屬人、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員工及控制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聯屬人的各方人士(如有))免於合規顧問就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所引致的任何及所有虧損、索償、損害或負債，惟合規顧問故意違約或重大疏忽而直接引致任何有關虧損、索償、損害或負債則除外；及
- (iv) 僅於合規顧問的工作未達到可接受標準或就本公司應向合規顧問支付的費用出現重大糾紛(糾紛未能於三十(30)天內解決)，本公司方有權根據協議於發出三十(30)天的書面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若本公司未履行該協議所述責任，則合規顧問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十(30)天的書面通知，隨時根據協議辭任或終止其作為合規顧問的委任。